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开展无定河（试点段）所有权 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榆林市水利局 榆林市林业局关于转发陕西省2023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榆政资规发〔2023〕245号）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登记的原则，对无定河（试点段）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无定河河湖划界成果管理范围线为基础，预划1个登记单元，为无定河试点段（北岸由西向东Z0084号桩至Z0102号桩，南岸由西向东Y0088号桩至Y0108号桩）登记单元（详见附图）。

二、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林地、草地、荒地、湿地、滩涂、耕地、

道路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 2 个区，为榆阳区、横山区。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6 月 3 日